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2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1,000万元、5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6027763Z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60.20	107,276.76
	负债总额	22,809.81	24,925.95
	资产净额	83,540.39	82,450.81
	营业收入	24,564.24	76,274.01
	净利润	1,089.58	5,217.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协议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2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9.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由于2025年7月26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3、债券代码:111021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81,212.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812.12万张(81.212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

1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信用评级: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奥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王子阳、庞军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华转债”将于2025年7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28日;

5、“科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科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凡在2025年7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2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7月28日支付“科华转债”的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科华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4

3、可转债发行量:73,800.00万元(738.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73,800.00万元(738.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2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科华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科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科华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科华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咨询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753,370.35	638,245.37	630,013.73	18.04
营业利润	34,085.72	25,050.12	24,644.21	36.07
利润总额	33,906.09	25,027.68	24,638.65	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9.46	24,020.68	23,909.02	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7.21	21,973.79	21,973.79	3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7	0.57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76	2.77	增加0.68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调整后	2024年末 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5,287.77	1,491,900.51	1,474,720.17	6.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6,176.67	880,805.14	873,738.04	0.61
股本	42,077.10	42,077.10	42,077.1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6	20.93	20.77	0.62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作为全球钴酸锂龙头企业,公司充分受益于国家换机补贴政策和3C消费设备AI功能带电量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钴酸锂实现销量2.88万吨,同比增长56.64%;在动力领域,公司在巩固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实现销量3.19万吨,同比增长20.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04%;实现利润总额3.3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7.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2.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158.53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6.2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62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0.6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36.07	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营收规模及毛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利润总额	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高发11,2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高发1,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本次减持计划: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回笼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2,230,600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高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实施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高发10,6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高发1,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合计持有宁波高发12,09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5.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620,000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6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414,908	0.63%	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合计	1,414,908	0.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减持数量	940,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42-16.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874,2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累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0,679,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9%

本次减持实施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3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70亿元,期限:1年。其中:非专项额度1.00亿元,专项额度0.70亿元。1.00亿元非专项额度中,0.50亿为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利率相同),剩余0.50亿额度不限于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等全业务品种;0.70亿元专项额度后续拟用于设备升级改造专项贷款使用,期限:1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公司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3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的投资计划的提案》

同意《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的投资计划的提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因受关税政策调整、运输及汇率波动等影响,项目设备进口成本大幅波动,加之市场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承压,项目经济可行性已无法保障。为避免资源浪费、确保公司核心业务稳健发展,同意及时终止该项目投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同意《关于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7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3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提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拟在仪征市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资金来源为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0.48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1.16亿元(以上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仪征永辉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已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644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20号)和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进区建设的批复》(仪开管(2023)40 号)等相关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受关税政策调整、运输及汇率波动等影响,项目设备进口成本大幅波动,加之市场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承压,项目经济可行性已无法保障。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的投资计划的提案》。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的投资计划。

三、终止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控股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的投资计划是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及仪征永辉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航先生的辞职书,张海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